

私立育仁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1.6.28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8.28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各級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九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規定辦理。

貳、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平法第一條定之，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參、本委員會任務（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與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並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 一、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女性委員應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校長依本校教職員中具性別平等教育意識人員優先考量，再參酌實際參與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或行政推行之人員聘任為委員，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自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本校置委員11名，校長為主任委員，當然委員由學務主任（執行秘書）、輔導教師、生輔組長擔任，另家長代表1名、班聯會學生代表1名、教職員工代表5名（由校務會議就教職員工中推（選）舉）。
-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稟承主任委員指示，執行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 四、本委員會得聘諮詢單位為顧問，提供諮詢服務，並協助課程規劃、設計、教材編製、師資培訓與檢討等工作。

伍、會議

-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二、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使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使得決議為原則。
- 三、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教育包含四面向：行政與防治、課程與教學、諮商與輔導、環境與資源，本校分為行政組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學習資源組、人事行政組、會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組別	分工職掌
行政組與防治組 執行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召開性平會議及相關行政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的防制與宣導相關活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納入新生手冊並宣導。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疑似)之申訴與處理窗口，並召開緊急應變會議，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處遇流程如附件) 3. 涉及校園性平案之通報協調與聯繫。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法、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皆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6. 懷孕學生受教權(含延長修業年限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教務章則規範；並提供懷孕學生補救教學與家長諮詢、支持之協助。
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的防制與宣導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輔導事宜。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如:哺乳室、危險空間管制)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學習資源組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2.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專櫃，購置充實相關書籍與媒材，提供教職員工生、家長運用。 3.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研討會。
人事行政組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人事室統籌，各處室協辦)。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之聘書核發事宜。
會計組 會計室	協助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案預算

柒、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處理之。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